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责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钱晓明，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纺织专业。曾任天津工业大学（原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工业大学纺织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松股份（300132）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钱晓明	9	9	0	0	3	3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1）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经营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在 2025 年对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聘任进行审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2	2	0	无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工作，且现场工作天数达 20 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了交流，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状况、规范化运作水平等。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审议的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通过平时的学习积累结合具体工作内容，不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规

范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逐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预计2025年接受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住宿、餐饮、会议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2）预计2025年向金辰置业销售产品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3）预计2025年为爱乐甜（滁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及设备租赁、水电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4）预计2025年接受滁州金祥物流有限公司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5）预计2025年接受来安县祥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6）预计2025年向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塑料膜等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7）预计2025年向安徽金圣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利益共享机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钱晓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